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恭环审〔2021〕01号

关于对《观音乡河道疏浚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恭城瑶族自治县海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观音乡河道疏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恭城瑶族自治县观音乡、栗木镇，主要开展观音乡狮尾村至蕉山村段、观音乡观音村至栗木镇岩口村段河道疏浚，治理河流为栗木河，治理总长度10.26km，其中观音乡的狮尾村至蕉山村段治理长度7.63km，观音村至岩口村段治理长度2.63km；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3.2%。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

（二）营运期

1、加强废水管理，避免废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清淤过程中必须在距离水流 5m 以上的位置设置围堰，对施工区实行有效的三面围挡，使废水在作业范围内就地进行自然沉降，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悬浮物较高的水对下游产生影响；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弃渣污水污染道路，车厢上部用篷布覆盖，开挖砂石含水过大时，必须先采用反铲翻渣至干处集渣沥水，无明显漏水、滴水后方可装车。

2、加强废气排放管理。

本项目整治河段两岸存在较多居民，为减少施工扬尘对沿岸两侧的居民影响，采取洒水、物料堆场临时覆盖、场区道路铺设碎石、车辆出场前冲洗车身和车胎、物料密闭运输及减速慢行等降尘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排放，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噪声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在靠近居民点处

应使用减振机座、围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高噪声设备及与河道较近的居民住宅一侧设置临时围挡。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严格执行运输线路、运行时段限制，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砂石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敏感目标时尽量减缓车速，减少鸣笛，以减少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4、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河道疏浚产生的沙砾石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工程产生的河沙和鹅卵石，作为机制砂生产的原料，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开挖出的砂石由运输车运至海信建筑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场地进行堆存，并最终加工成机制砂。在疏浚初期，部分疏浚河段存在少量的树枝、落叶等杂物，清理出场地至周边耕地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人员带回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最终处置。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项目才能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抄送：恭城县水利局、恭城县观音乡政府、桂林启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5日印发